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【會議紀錄】

會議名稱	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第十二屆第 5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		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四)13 時		
會議地點	線上視訊會議		
會議主席	詹正峰	紀 錄	趙玉涵
出席人員	應回覆人數：5 人，實際回覆人數：4 人		
案由一：	重新審議吳〇〇君(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)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檢定期間案，提請討論。		
說 明：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15746 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5 月 8 日士檢云執己 96 緩 769 字第 1149028367 號函辦理。(附件一) 二、承上，經查吳君犯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且緩起訴處分業已期滿，其符合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侵害犯罪定義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性侵害犯罪：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、第 229 條、……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 三、故本案符合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…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」 四、綜上所述，提請撤銷本會 114 年 5 月 2 日第 4 次紀律委員會之決議，吳君應終身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之檢定。		
決 議：	照案通過。註銷吳君教練證照且終身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之檢定。將本決議以書面雙掛號或其他傳遞形式送達當事人。		
案由二：	註銷李〇〇君(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)帆船教練證((106)帆教 C094)及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案，提請討論。		
說 明：	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401071 號函辦理。(附件二) 二、李君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未成年性交罪，符合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性侵害犯罪定義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性侵害犯罪：指觸犯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、第 229 條、……及其特別法之罪。」 三、故本案符合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…二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」		
決 議：	照案通過。註銷李君教練證照且終身不得申請本會教練資格之檢定。並將本決議以書面雙掛號或其他傳遞形式送達當事人。		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紀律委員會第十二屆第 5 次會議
簽 到 表

☐時 間：114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13 時

☐地 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序號	職 稱	姓 名	簽 到
1	紀律委員 召集人	詹正峰	線上
2	紀律委員	郭森祥	線上
3	紀律委員	鍾明華	線上
4	紀律委員	朱榮良	請假
5	紀律委員	黃國鴻	線上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